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號

原告 徐榮英

簡茂祥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簡奇聖

被告 江翊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077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2號、第1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榮英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簡茂祥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徐榮英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簡茂祥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30日，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彰化銀行

01 帳戶)、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
02 稱系爭上海銀行帳戶)提供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。嗣該詐
03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「詐騙方式」欄所示時間,向原告施以如
04 附表「詐騙方式」欄所示詐術,致其等陷於錯誤,而依指示
05 於附表「匯款時間」欄所示時間,將附表「匯款金額」欄所
06 示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,被告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
07 款項提領後交予詐欺集團指示之人,致原告受有損害,被告
08 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
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至2、4項
10 所示;原告徐榮英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
16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77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
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,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,且經本院依
18 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部卷宗核閱無誤,被告經相當時期
19 受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
20 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21 之規定,應視同自認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等如附表「匯款
22 金額」欄所示之損害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23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
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又遲延之債務,
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7 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
28 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29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
30 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,故原告就上開款項併請求
3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

欄所示之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徐榮英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1	徐榮英	不詳詐欺者於111年4月5日，以電話向徐榮英佯稱：伊換電話要徐榮英加入伊的LINE，再分別於111年4月6日、111年4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徐榮英及其夫佯稱：伊為徐榮英之女婿，投資口罩事業需要借錢，致徐榮英陷於錯	111年4月7日下午1時12分許	15萬元	113年1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誤而轉帳系爭彰化銀行帳戶帳戶。			
2	簡茂祥	不詳詐欺者於111年4月4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簡茂祥佯稱：伊為簡茂祥之妹婿，需要借錢，致簡茂祥陷於錯誤而轉帳至系爭上海銀行帳戶。	111年4月7日下午1時10分許	50萬元	113年1月25日